



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 宣传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

# 前言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和《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通知》调整和完善了相关政策内容，包括提高扣减标准和取消行业限制等。为便于政策落实，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又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我省经省政府同意，确定扣减标准均按国家规定幅度的上限执行。依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制作了此手册，方便纳税人查阅使用。



# 目录

01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02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03 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04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01

# 重点群体创业 税收扣减

- 重点群体的界定
- 税收优惠时间
- 申请流程
- 优惠政策及扣减类型
- 政策依据

## 重点群体的界定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税收优惠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申请流程



##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对符合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纳税人留存《就业创业证》备查

## 优惠政策及扣减类型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3** 年 (36个月) 内

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

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川财规〔2019〕3号)





02

#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企业 税收扣减

- 重点群体的界定
- 税收优惠时间
- 申请流程
- 优惠政策及扣减类型
- 政策依据

## 重点群体的界定



-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

## 税收优惠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申请流程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 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 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本流程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企业留存《就业创业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备查。

## 优惠政策及扣减类型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3** 年 (36个月) 内

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川财规〔2019〕3号)



03

# 退役士兵创业 税收扣减

- 税收优惠时间
- 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 优惠政策及扣减类型
- 政策依据

## 税收优惠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



## 优惠政策及扣减类型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3** 年 (36个月) 内

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

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川财规〔2019〕2号）



04

#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 税收扣减

- 税收优惠时间
- 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 优惠政策及扣减类型
- 政策依据

## 税收优惠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优惠政策及扣减类型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3** 年 (36个月) 内

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川财规〔2019〕2号）



